#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D3-230074-GXCH

采购人: 東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华工程造价

2025年06月26日

# 目 录

单一来》	原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1

#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BSZC2025-D3-230074-GXCH)

###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点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5-D3-230074-GXCH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1600000.00元/1年 最高限价: 1600000.00 元/1 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服务)需求
1	64 排 CT 维保服务	1 项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内容: 1、设备名称: 64 排 CT 2、品牌及型号: GE (Revolution Ace) 数量: 壹台 4、保修期限: 12 个月 5、维修合同服务类别: 全保型 6、服务范围: (1)包含所有维修人工、维修需更换的备件; (2)球管不限次更换; (3)含工作站(后台处理工作站)。 7、服务地点: 平果市人民医院 8、维保范围内所有损坏配件,服务供应商应先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再进行更换,更换的旧件归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本项目仅面向受邀请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国控创服医疗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 3.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u>,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 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在首次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未按规 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下载投标客户端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 端",下载地址:广西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zfcg.gxzf.gov.cn")首页-[办事服务]-[下 载专区];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指 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v.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 档-最新指南"下载。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 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并在首次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 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 个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 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 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本项目开标时只需供应商按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操作即可, 无需到达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地址:(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 158 号三楼))进行开标。并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 提交最后报价。
- (6)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 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 次谈判;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场设在: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 (A 块) 158 号三楼, 评标副场设在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3 号维也纳酒店 5 楼 502 室。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百色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7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瑞勇 0776-5829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158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覃建阳

联系电话: 0776-58344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建阳

电话: 0776-5834413

4. 监督部门信息: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电话: 0776-5825152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b>条款</b> 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
C 1	且不公次八石	□允许分包
6. 1	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
		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
		<b>且</b>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
		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
		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b>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b> <b>意1个月</b> )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u> </u>
. 1		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

		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b>无效响应处理)</b>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b>(如有请提供)</b>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
		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除自</b>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b>如有请提供</b>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2. 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2 售后服务承诺;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 ) 3.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b>(如有请提</b> )
		3. 对应未购而求的放弃而求、向务录承提供的共他文件页料, <b>(如有有定</b> 供)
	技术文件组成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
		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1	100 A 3 A 5 A 5 A 5 A 5 A 5 A 5 A 5 A 5 A 5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10.0		处加盖电子公章, <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
		送教程")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协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
15.0	哈克提及無去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
		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00.1		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1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 0776-5834413,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新兴社区雷鲁屯前(A块)158号
31.2	75 17 1 1 4 2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u>(2) 平果市人民医院</u> 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黄瑞勇 0776-5829183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平果市马头镇建民路 76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30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4</u> 时30分到 <u>17</u> 时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33	采购代理费	<b>☑</b> 是 □ 否
33	采购代理费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
		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支行
		银行账号: 6060 9500 0000 0000 0958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
		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34. 1	解释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
		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
		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
		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
		印章。
34. 2	其他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
		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因项目存档需要,成交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 特别 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说明 必须与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 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 报价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 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或服务等所有内容的 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 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 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0 "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 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报价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报价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报价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报价,联合体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 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并报监管部门查 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 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 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二、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的构成

-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第一章 报价人须知及前附表;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 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 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可以对已发

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协商小组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和 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 报价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 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报价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 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 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有服务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协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协商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 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报价有效期

- 16.1报价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 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报价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报价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 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协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 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 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报价只接收 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 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 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 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 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协商。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 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协商

#### 24. 协商小组成立

24.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 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 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 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其 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协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 杂、专业性强的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协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 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 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 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 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协商的,视同认可协 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协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 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 同的时间不得超过15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 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 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 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 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 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服务)要求等事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服务)技术、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

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 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 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 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 复。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 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 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 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 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 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 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 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 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 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 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 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 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 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要求及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项目要求及服务技术需求	
			一、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内容:	
			1、设备名称: 64 排 CT	
			2、品牌及型号: GE (Revolution Ace)	
			数量: 壹台	
			4、保修期限: 12 个月	
			5、维修合同服务类别:全保型	
			6、服务范围:	
			(1) 包含所有维修人工、维修需更换的备件;	
			(2) 球管不限次更换;	
			(3) 含工作站(后台处理工作站)。	
			7、服务地点:平果市人民医院	
			8、维保范围内所有损坏配件,服务供应商应先进行修复,无法修	
			复的再进行更换,更换的旧件归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回收。	
			二、服务要求	
			为保证设备能随时处于最佳状态,发挥最佳性能,提高临床工作效	
			率,设备维护保养作如下具体要求:	
	   64 排 CT 维保		1、保修设备在保修期内不限次数提供维修服务,不限数量更换所	
1	服务	12 个月	需更换的备件;	
			2、定期进行现场校准和保养服务,每季度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3、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	
			技术支持;	
			4、投标人须能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及诊	
			断 Service Key,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投标文	
			件中须提供 CT 设备有效声明函证明文件;	
			5、提供常设 800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不超过	
			24 小时内响应, 并及时提供相关的维修解决方案。	
			6、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95%;	
			7、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原厂认证合格的零配件,满足设备运行要 求。不会公识名类求会宝只名供求源会法,执行文件中须担供 CT 次名方	
			求,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备件来源合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CT 设备有   效声明函证明文件;	
			对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远程服务系统;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	
			明文件;	
			9、服务机构须配备 CT 设备原厂服务工程师 2 名, 2 名服务工程师	
			均须获得 CT 设备原厂培训认证的有效期内技术资质证明,须提供原厂	

资质证书复印件(经设备主机生厂商核准的维修证书,可二维码在线验 证); 10、投标人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 (FMI)能力的证明,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 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投标人须对此 讲行承诺: 11、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 (APM-IB), 投标 人须对此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12、投标人须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3、提供的定期保养需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必要的机械或电 气的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等内容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 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修; 14、投标人的厂商须具有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和仪器,能够检测包括 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震动等,投标人须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 15、提供的定期检查包括系统基本情况检查、设备安全检查、运行 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提供的定期校准包括设备各项性能、参数及 各部件的机械校准和检测; 16、投标人须提供 CT 高级临床原厂应用培训或原厂医疗设备管理 培训: 17、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所有的维修工单和保养报告 作为存档及验收资料: 18、投标人须提供设备主机生产商专属 e 学 e 用学习平台, 并提供 相应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 规范标准 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维保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设备更换(替换),备品备件,工具, 软件升级,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差旅、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 报价要求 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三、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
及服务地点	2、服务地点: 平果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后,维保服务期开始的第1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服务

费 50%给成交人,维保服务第7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服务费 20%给 成交人,维保服务第10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服务费20%给成交人。 维保服务期满且维保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款给成交人。 2、采购人按半年度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支付款项;考核不 合格的,采购人暂缓支付款项,待成交人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方可办理款项 支付事宜, 拒不整改的或单次停机超过 4 天以上的从第 5 天起(包括第 5 天), 采 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1.5万元/天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服务款中进行 扣除,如合同款不足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另行补交,赔偿款最高不能超本合同总 价款,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付款时,成交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成 交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成 交人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终止 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1、提供维保服务团队工程师的服务电话,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须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不可抗力除外。 2、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商出产的设备配件,更换重要备件球管时,提供原厂 售后服务 球管的相关文件证明。 3、更换的零配件质保期按厂家承诺进行。 4、维修后设备的图像质量、设备功能需达到原厂标准。 1、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人的工作进度安排,并对其拟派的工程师的资质进行检查, 如发现工程师资质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立即终止合同; 2、采购人有权审批成交人提出的检修计划和设备维修方案; 3、采购人有权根据设备使用情况随时检查成交人的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并对工 作提出监督、忠告、表彰等处理意见; 4、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人对设备的突发故障进行立即检修,并对成交人拟派的工 作人员可能出现的违章作业或失职行为做出相应处罚; 5、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人拟派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6、成交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 在 其他要求 合同期内因违规操作给采购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成交人进行賠偿; 7、成交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相符的维修技能; 8、成交人有义务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对设备管理提出修改建议,协助采购 人 主管领导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 9、成交人在得到采购人批准后有义务参与并协助采购人制定维修或设备改造方 10、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 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保密要求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采购人机密或商业秘密保密,保密范围包括技术 情报、数据资料。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 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采购文件

由协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协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 评审资料保存。

-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 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协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 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未按协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 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协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 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报价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 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协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 一致的;
  - 13)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响应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响应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 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协 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 4. 协商程序

- 4.1 协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协 商,并给予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平等的协商机会。
- 4.2 在协商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货物(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协商小组及时以电子 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报价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5 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 息。
- 4.6 协商小组应对协商过程和重要协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协商小组 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协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协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5. 最后报价

- 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由协商 小组要求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 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 退出协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协商。
  -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 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 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协商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协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第二节 评审原则

#### 1. 评审原则

- 1.1 协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 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协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 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 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协商 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1.3 协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 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三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

协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D3-230074-GXCH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D3-230074-GXCH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 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_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的 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 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 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 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 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 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 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沿	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	秘密;	
□我方本沿	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容有:	;
7. 与本协门	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寄:	
电话/传真	£:	_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	_ 帐号:	
8. 以上事	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
在减轻或者免	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0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 表人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D3-230074-GXCH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商名称:			
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	正号码:			
系 <u>(</u> 供	<u> </u>	長人。		
特此证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 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 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 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 人, 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报价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u> </u>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1	1	
	2	2	
	3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 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 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 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四、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五、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偏离说明		
坝与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承诺	一個的玩物
1			1 ······ 2 ······ 3 ······			1 ······ 2 ······ 3 ······	
2			1 ······ 2 ······ 3 ······			1 ······ 2 ······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 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 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 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六、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由报价人按《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D3-230074-GXCH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报价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 致: \_ 广西诚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 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市	<b>б</b> (¥	元)的总报价,	服务期(无
分标时填写):, 提付	共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表"中相应	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Y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Y	元),服务期:_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 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 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 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 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地址: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5-D3-230074-GXCH

供应商名称:

序号	F号 采购内容 数量①		规范标准	单价②	总价 ③=①×②		
1	64 排 CT 维保 服务	1 项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 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多项标准的, 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总报价	(大写):		(¥		)		
服务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 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 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货物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 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 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三、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u>平果市人民医院</u>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 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 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 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平果市人民医院单位的平果市人民医院 G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 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平果市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标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 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表)
- 3、合同总金额为供应商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 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 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 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本项目的 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 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 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 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 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壹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服务地点:平果市人民医院。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 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 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 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 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 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 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 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维保服务期开始的第1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服务费50% 给成交人,维保服务第7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服务费20%给成交人,维保服 务第 10 个月后, 采购人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服务费 20%给成交人, 维保服务期满且维保服 务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付清剩余合同款给成交人。(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 甲方)。
- 2、采购人按半年度对维保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合同支付款项;考核不合格 的,采购人暂缓支付款项,待成交人出具整改方案并落实后,方可办理款项支付事宜,拒不 整改的或单次停机超过4天以上的从第5天起(包括第5天),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 按 1.5 万元/天进行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服务款中进行扣除,如合同款不足扣除的,成交 供应商另行补交,赔偿款最高不能超本合同总价款,严重影响到采购人的业务和日常运转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付款时,成交人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的付款期限顺延。成交 人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 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 成交人须赔偿采 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 由成交人承担。发票一经交到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擅自作废发票,如因擅自作废发 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 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 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

补充协议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其他合同文件。
-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邮编: \_\_\_\_\_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	出了答复/没有在治	F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扩	<b>没诉请求</b>	:			
请求: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